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阅。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详细了解了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交易的全部内容并表示认可，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 忠 胜

程 发 良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